

治安部陸軍軍士教導團教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九日臨時政府治安部教字第三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教則依據治安部陸軍軍士教導團組織章程及教育綱領規定關於教育實施之要則

第二條 本教則係以規定第一期學兵教育之各項要則為主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學兵依左之區分編組之

- 一 步槍中隊之學兵編為第一大隊之第一第二第三中隊及第二大隊之第四第五第六中隊

二 機關槍中隊之學兵編入第一第二大隊之機關槍中隊

第三章 學期區分及日課

第四條 學兵之修學期間區分為前後兩學期

第五條 第一期學兵之修學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至同年十一月九日止
其學期區分如左表

前 學 期	後 學 期
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至同年四月三十日 約四個月	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至同年十一月九日 約六個月

第二期以後之學兵其修學期間並學期區分依第一期學兵教育之結果而定

第六條 日課時限如附表第一

第四章 休假日授課日並各課目教育時間分配之基準

第七條 第一期學兵休假日授課日分配之基準如附表第二第二期以後之學兵則

用附表第二所示之基準

第八條 第一期學兵教育時間分配之基準如附表第三第二期以後之學兵則用附表第三所示之基準

第五章 教育課程

第九條 精神訓話之實施基準如附表第四

第十條 內務諸勤務之教育基準如附表第五

第十一條 學術科教育基準如附表第六之一、二、三、四、

第六章 教育計劃及實施

第十二條 教育之計劃及實施須與有關係各部保持嚴密之連絡

第十三條 團長規定修學期間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須於學兵入團前一個月指示之

第十四條 團長爲統制指導修學期間各大隊所實之各種教育除將必要之標準於學兵入團前指示於有關各官長外更應製成修學期間之學術各課目及細目並教育時間分配表務須於學兵入團前一個月指示之

第十五條 各中隊長依照前兩條所列及團長之指示於學兵入團前十五日製成學兵之修學期間學術科教育進度豫定表呈送團長核閱

第十六條 各中隊長按照學術科教育進度豫定表製成每週次週之週間教育實施預定表

第十七條 各中隊長就一切之課目得使其所屬區隊長分担教育區隊長所分担之教育課目由團長指定之

第十八條 內務諸勤務以實地教育爲主眼

第十九條 學科教育（除日語外）之進度得附隨術科教育之進度施行

第七章 考查試驗成績審查

第二十條 學兵之考查試驗及成績調查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操行考查

第二十一條 學兵之進行考查規則另定之

第九章 詳細履歷表並學業成績表

第二十二條 學兵之詳細履歷表概以學兵在團間所受教育指導爲目的並通報學

兵卒業後分發之部隊以爲參考之資料

該表由各中隊長於學兵入團之初製成之嗣後逐漸修正其形式如附表第七

第二十三條 學兵之學業成績表於學兵卒業後通報其分發之部隊以爲參考之資料

該表由各中隊長於學兵卒業後造成之其形式如附表第八

第十章 關於教育報告文件

第二十四條 關於教育報告文件之呈送及管理如附表第九 [表略]